

关于对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77 号

天津汇泽丰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1日，上市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与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你公司以现金25亿元收购浔兴集团持有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上市公司”）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你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立军，2016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针对本次控制权变更，媒体质疑你公司收购资金来源和收购意图。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十八条等规定，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你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的，则全面披露其权益结构、参与主体主要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委托人较为分散的集合或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所参与的业务类型、出资额及资金来源、享有的产品份额、享有的投资决策等权利、承担的义务；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则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参与主体较为分散时，委托人可披露前十大委托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及其他委托人的数量）、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企业最近一年的历史沿革、合伙期限等。

2、本次你公司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资金提供方为嘉兴祺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祺佑投资”），2016年11月14日，你公司与祺佑投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开平支行签订《一般委托贷款合同》，该笔贷款作为本次收购资金的主要来源。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全面披露祺佑投资拟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3、根据《格式准则第1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如计划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则明确说明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6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

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在 12 月 3 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已披露《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请一并补充披露或更正。

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5 日